

关于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成立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部分“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约定：

“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”

现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（含）起，参与及存续的各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.90%（年化），计提比例为 60%。仅 2025 年 9 月 4 日当日申请退出的份额及分红（或有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70%（年化），计提比例为 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22 日